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wzkj.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81号科技馆行政楼4楼408室；邮编：325001；电话：0577-88962008；传真：0577-88962018；电子邮箱：bgs@wzkj.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温州市科技局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务公开情况统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发布科技工作信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一）深化主动公开。规范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和发布，确保信息分类更合理、呈现更直观。2022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网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68条，其中通知文件176条，县市区动态179条，规范性文件3条，政策解读文件5条，发展规划1条。按要求公布温州

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思路、年度预算决算、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等信息，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人员变动、联系方式。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事项。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其中办结1件。积极做好群众沟通，及时回应门户网站群众留言板块，办结群众留言34条，办结率100%。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核对已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文件9件。

（四）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对焦工作重点，利用公众号积极宣传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发布806条图文信息。拓宽信息渠道，利用中央、省级、市级媒体平台发布

信息285条。

(五) 健全监督管理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根据工作职责，不断梳理完善温州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完善温州市科技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的机制，强化内容审核，提高公开质量。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加强人员培训，定期自查，加强监督，确保信息发布责任落实到人。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策解读质量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覆盖范围不够全面等。对此，我委将进一步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规范主动公开。**进一步健全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常态化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实效，推深走实科技创新重点领域信息高质量、规范化公开。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从事实证据、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合理、合情，让申请人满意。

**三是规范工作机制。**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部署、考核考评和责任追究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通过建立一套系统、规范制度机制，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